

【 報 名 資 料 】

請在已準備好文件的欄位打✓，並且與證件正本一併交付

《與申請人有關的文件與證件》

種類	必 要 文 件	備 註	張數	檢 查 欄 位	日 譯 本
指 定 用 紙	①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I・II・III(※1)	本人親筆填寫	3		
	②入學願書	詳細記載各級學歷的入學與畢業日期	1		
	③履歷書 I・II(※2)	本人親筆填寫	2		
證 明 文 件	④畢業證書(正本)(※4)	最終學歷即可	1		
	⑤成績單	最終學歷即可	1		
	⑥日本語學習經歷之成績與證明書(※5)	大學畢業者不需要	1		
	⑦戶籍謄本	記載出生地與現在住址的部分	1		
	⑧護照影本(※6)	護照內頁有各項資料之部分	1		
	⑨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1		
	⑩6個月以內之相片(4cm×3cm)	背面填上國名與姓名	6		

※ 視情況而定，或許會要求追加其他文件。

《與經費資助者相關的必要文件》

資助者	條 件	必 要 文 件	備 註	張 數	檢 查 欄 位	日 譯 本
A	本人或居住外國之親戚 申請者之三等親以內之親戚	①經費支弁書(※3)	學園指定用紙・資助者親筆填寫	1		
		②在職證明書	自營業可用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③與申請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書	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書等等	1		
		④銀行存款證明(※7)	經費資助者本人之帳戶	1		
		⑤所得證明書	扣繳憑單或納稅證明	1		
		⑥經費資助者之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1		
B	外 國 人 擁有永住權或三年以上長期簽證者	上記①～⑤				
		⑥記載事項證明書	市公所・區公所發行	1		
		⑦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影本	正反面	1		
	日 本 人 申請者之三等親以內之親戚	上記①～⑤				
		⑥全戶之住民票或記載事項證明書	市公所・區公所發行	1		

※ 經費資助者為支付入學申請者之學費與在日本之生活費用，並非入學申請者載日本之身分保證人。

※ 請在 A, B 之中選擇經費資助人之身分。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課程：_____年度_____月生

學生姓名：_____

代 理 人：_____

代理人電話：_____

代理人住址：_____

※代理人的住址為將來學園發送入學許可通知書與寄還證件、文件的處所。

埼玉國際學園

〒360-0036

埼玉縣熊谷市櫻木町 2-101

TEL 81-48-526-4155

FAX 81-48-526-4157

*** 報名資料為極重要之文件，在填寫之前務必仔細閱讀下列事項 ***

《指定用紙》

● 學園指定用紙必須由申請者親自填寫(若用中文填寫，請附上日文翻譯)。

※1.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交付書 I-⑤：出生地請填寫○○省○○縣或○○市。

I-⑧：本國住址請填寫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上相同的地址。

I-⑰：過去曾經到過日本的次數。

III-㉑：經費資助者的職業請詳填○○公司○○職位。

III-㉓：請填寫申請者的姓名。

	一月生	四月生	七月生	十月生
I-⑫ 預定赴日時間	200X年1月1日	200X年4月1日	200X年7月1日	200X年10月1日
I-⑭ 預定居留時間	1年3個月	2年	1年9個月	1年6個月
II- 畢業為止所需時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履歷書 I-⑨：曾經到過日本者，必須詳細填每寫次出入境日期，極為重要請勿漏填。

II-⑩：就學理由的填寫大綱—

* 學習日語的動機與目的。

* 對於目前的學、經歷而言，與申請者本人到日本留學有何關聯性，有什麼樣的幫助。

* 日語學校畢業後的升學計畫。

請針對以上的要點，寫出一篇具有具體性與一貫性的升學理由書。

II-⑪：希望升學的學校請填寫○○大學○○學科，務必與升學理由書的內容(自己的興趣或主修科目)一致。

※3. 經費支弁書：上方的姓名欄填寫入學生申請者姓名、2的經費支付內容請填寫經費資助者的姓名。

下方的姓名欄請填寫經費支付者的姓名，並且蓋章。

* 「經費支弁の引き受け経緯」之欄位請詳細寫出為何要為入學申請者支付留學日本所需經費的理由與經過。

* 「支弁方法」請填寫「匯款至學生在日本所開立的銀行帳戶」。

* 學費請填寫一年 720,000 日圓・生活費為每個月 80,000 日圓。

《學歷關係》

※4. 申請時尚未畢業的人請提出在學證明書與預計畢業時間的證明書，且在畢業後盡早提出畢業證書的正本給學園。

※5. 為了瞭解入學申請者目前的日語程度，在高中或專科學校修過日語者請提出學校成績單，在公、私立機構或補習班等學過日語者，請補習班出具學習證明書(內容務必包括每週上課時數與總學習時數)。此外，若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者，請提出檢定結果通知的正本。

《身分證關係》

※6. 護照請影印有相片的頁面與曾經到過日本的入出境紀錄的頁面。

《經費支付關係》

※7. 經費資助者的經濟能力為入學申請者在日本在學期間中實際必要的費用：

依【學費(依升學課程而有所不同)+生活費(居留日本期間 × 8 萬日圓)】來估計，加上入學準備金(大學或專科學校的學費，約為 100 萬日圓)等、在銀行的存款最低限度要有 200 萬日圓以上。

《綜合》

• 就學理由・經費支弁経緯等申請與證明文件若用中文填寫，則請務必另外附上日文或英文的翻譯版本。

* 翻譯版本的文件務必請翻譯者填寫其姓名

• 證明書等請提出該證明書所屬管轄機關發行之正本，盡可能有發行機關的連絡方式之文件為佳。

• 證明書等需在申請截止日的6個月以內所發行的文件始為有效。

• 影本之文件(如身分證等)需清晰可辨識。

• 請務必詳實填寫配偶的有無、出生地、日本入出境紀錄等，切勿造假。

• 入學申請者所提出之所有文件除了「畢業證書正本」之外，其他的文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歸還。畢業證書正本將於日本入國管理局審查後，由學園歸還給入學申請者。

敬請詳細檢查所有申請文件是否填寫無誤